211227-陳文旺理事長告許連景會員求償300萬元-第3次和解條件-111-10-03-昨訪客1810人次

**這是桃園公會、全聯會、地政界、內政部及司法之大家的事，為此供分享及指正**

民事答辯狀(七)

案號：111年度訴字第1268號

股別：貞股

被告：許連景 詳卷

原告：陳文旺 詳卷

訴訟代理人：楊逸民律師 詳卷

**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被告於111年9月28日接到原告楊律回電，依法提出本被告最新之和解條件及答辯事：

**壹、9月29日最新之和解條件如下(第三次和解條件)**

一、111年3月1日以前互助網之資訊不是和解標的，所以其107年12月17日(27451)，108年10月3日(28368)，108年9月30日(28361)，等3篇是**不同意****刪除。**

**絶不能刪除理由：3篇是3月11日收到正義信，本人才評論而引發本次爭訟，2篇係關於支持政府廢印花稅，原告卻說嘴之文章，**另一篇是第一公會第二任理事長陳遠發於缷任時，在第一公會群組及全國各大群組**以相當之篇幅指摘本被告創會長之不是**，主因為陳文旺先生告第一公會15名理事及廢除網站。**所以調解時，楊律基本上同意此條件。**

**二、請求刪除3月1日以後之20篇同意全部刪除**。

**修正理由**：被告原本要求保留原告選輸以**人頭之惡意訴訟全聯會及46位理監事，連4敗之判決文及上訴最高法院之上訴狀等之評析**，**也是本被告之所以會寫評析文最重要原因之一**，因為被告敗選告發2位理事長偽造文書已3年多，控告全聯會及46位之理監事皆已缷任卻仍纒訟，乃認為是相當要不得之行為，如原告同意協助撤回上訴最高法院之上訴，**一舉結束爭議**，**否則本被告一定會加以評論**，且如5連敗本被告會要求陳理事長要向全聯會及45位理監事道歉，楊律師說形式上告訴人是彭君，保留可以，**但內容不要有陳文旺之內容，本被告同意**，質言之，這是給原告有結束爭議之樓梯，為善意之建議原告如果不要，**卻越往上爬，相信危險越大，未來恐找不到樓梯了，今為表示和解之最大誠意，乃同意全部刪除**。

**三、****被告以後如有違法評論造成原告名譽之傷害，****同意每則賠原告10萬元。**

**修正理由：**本被告原本絕不同意，因為其**違反憲法第11條之言論自由的基本原則，是不能拋棄的，**但楊律師提修正方案其意旨為：被告以後如有張貼文章造成原告名譽傷害時，**同意每則賠原告10 萬元。**本被告仍無法接受認為本質上仍是違憲條款，感謝調解委員耐心親切之協調，和解是上策，而**和解是一種契約自由原則没有違憲之問題**，**但本人仍堅持言論自由的基本原則，是不能拋棄，乃是本次調解失敗之主要原因。**

**貳、27日前之和解條件(第二次和解條件)**

一、111年3月1日以前互助網之資訊不是和解標的，所以其107年12月17日(27451)，108年10月3日(28368)，108年9月30日(28361)，等3篇是不同意刪除。

二、請求刪除3月1日以後之20篇僅同意刪除15篇。

三、刪除全部20篇有二條件之一

(一)**原告必須協助撤銷其背後主導以其好友彭君向最高法院之有關其選輸理事長控告全聯會及46位理事監事所生之爭訟。**

(二)楊律師同意於庭上作證並記於筆錄，證明其受託彭君3件有關選舉爭議之訴訟，並非原告所主導之借名訴訟。

四、原告要求以後不能評論原告，否則**每則賠原告10萬元**，歉難同意。

**參、楊律師之表現，本人是予以肯定及感謝**

其實本被告對楊律師接受原告3件人頭惡意訴訟，**原是多所批評**，但在和解過程中，於見面時其是親切有禮貌没有架子，在過程中其語氣是温和的，**在談和解條件中其是真誠的**，他可以稱本人為許先生即可，**卻稱理事長**，**從小事可以看出人的性格**，且之前被原告用理事長提案，經臨時理事會以詐欺及違法收取報酬提請市府懲戒，**弄得幾乎傾家蕩產的某甲會員**，他說當時楊律師就曾參與此事件，他一再說此楊非彼楊，楊律師人不錯，另一個就「很壞」，凡此本人只做參考，但本人確信本案楊律師符合本人對律師之基本期望。

27日調解失敗本人回到事務所，就**認真思考調解委員說契約自由不違憲之問題，所以本人之疑慮應該是內容之問題**，**也對本人忘了給律師名片感到不禮貌，**乃從網站找到其事務所電話，**說明本人同意如上最新之和解條件，要去拜訪他，如能和解本人就不必很辛苦準備答辯**，其說比較忙星期五(30日)才有空，本被告並將27日出庭狀況貼網備忘**(被證23)**，相信原告每日會看互助網，**28日**楊律師主動來電說，原告知道我們要見面認為不宜，且27日因和解未成，本被告乃於庭上遞答辯狀(六)，又寫了是否做了30件壞事？原告更加生氣，因此星期五(30日)之見面就取消，有意見就直接向法院具狀，並且建議可以找第三人，**本人說謝謝律師不必了，我會勇敢去應戰。**

**肆、即時具狀請原告3日內表示是否願談和解**

**法官一再親切叮嚀要好好準備11月3日開庭應備之資料**，才能有效率進行訴訟，時間有限所以本被告才會即時具狀請**原告3日內表示是否願談和解，如有此意可以來電表示，否則視為和解無望，**本人即會將本案視為有如蘇俄侵略烏克蘭，會學烏克蘭勇敢應戰，**並將真相公布於世接受檢驗及批評指教**，

**伍、本被告和原告本是好受朋友**

本被告於答辯狀(一)即謂：「三、評論無任何私人恩怨之問題。**陳君以前在邱秀珠律師事務所上班**，也是本人從民國 80 年從事業 務陪客戶諮詢法律疑難問題的律師，是非常令人敬重的律師，**當時即認識陳君為其助理，**其後陳君在中央西路租房子從事地政士業務，離我事務所約 300 公尺，我曾去串門子請教問題，他為了選理事長亦多次帶禮物來拜訪我…」，**所以本質上我和陳君有相當之交情，因此我與陳君並無私人恩怨，更無任何利益衝突**。

陸、**在浴火中成長的第一公會**

民國102年本人創立第一公會，原告卻予以強力打壓，這是剛創立之公會，有如小雞，本人做為母雞當然予以迎戰，並於民國105年缷任時由理監事會通過：「**在浴火中成長的第一公會**」(**見互助網25018檔案)**，並登於大會手冊，其後原告控告第一公會15位理事，最後廢除了第一公會之網站，也可**謂毀了第一公會成為全國人民團體典範之期盼**，本被告不忍心費時1年才完成如此優良架構之網站廢除，才予以更名為：「卓越地政士互助網」，由全國自信有正能量的地政士才能申請加入，由大家共租網站，收入貼網公開，本被告算是繳費及贊助最多之會員，為確保其正能量，未來必須有現會員或公會理監事之推薦才能申請加入，至今每天有1000多人次參訪，**足證本網對地政界之貢獻。**

**柒、原告亦肯認雙方曾是好友並無私人恩怨**

原告有回應本人具狀，希望能親自出庭，有助釐清真相，27日原告陪律師親自出庭，其**亦謂和本人以前即在邱秀珠律師事務所認識是好朋友，又說本被告曾被控告偽造文書**案，其曾協助我（**被證24-**本案本人已寫專論草案，並將判決文貼互助網-211266檔案，供分享及指教），法官又問與被告**有無刑事糾紛，原告說没有**，足證雙方**只有對公眾事價值觀不同而已**。

捌、**評析文只是支持正義信及批判惡意訴訟**

105年缷任理事長至111年3月9日之**約6年期間，因為没有業務或會務之接觸即無任何衝突**，只是於選後**3月11日收到正義信**，本人真的相當佩服，所述內容就是本被告所對抗過之原告行事風格，以本被告105年以前擔任過桃園公會第5屆常務監事及102年創立第一公會並任理事長，**可謂長期參加公會、全聯會、地政局之各種會議活動**，加上正義信4頁皆有分屆次，且有些內容本人早知道，加上少部分內容經查證(**於庭上說没有查證是有誤之簡略說法併予說明**)，**本被告才確信本正義信相當可信。**

基於以上背景，原告又選上桃園公會理事長，**本被告推測原告可能為選全聯會未來之理事長作準備**？**本被告必須對正義信予以評析才對得起正義信之作者**，**尤其是原告以借名控告全聯會及46位理監事不以為然**，乃花了一個多月於111年4月22日才完成對正義信之評析文並貼網，27日原告已在庭上說明正義信為黑函，**正確說應該是匿名信，是否為真實為未來攻防之重點**，因作者分4屆敍述，每屆選理事長、常務理事，總幹事及任一位理事，**合計4名出庭作證**，**本被告會製表以問卷方式作證，將會明確有效率**，合計會向法院申請10名以上公會幹部及部分公務員出庭作證，因為同一事件證人多才不會有壓力而更符合真實，**何況大家對這位強勢理事長有寒蟬畏懼**，**這是大家的事，所以有作證之社會責任，**我會將所有證人之證詞公開，**而公務員如包括已退休當然除外不會公開**，而對於個人於群組及私賴之加油、辛苦您了、我挺你、感謝、一定要勝利、謝謝分享以及願出5萬元、10萬元及贊助等之一切貼文，本人甚表感謝，但**也保證不管如何面對民刑訴訟，絶不會公開私賴當證據，對我而言，那是相當不道德之事，請大家放心。**

**九、結論：請****原告慎重思考本案宜和解**

古諺言「訟則凶」，本被告已72歲，**平常忙於業務，常要接2及4歲之小孫女上下學及每週照顧2天**，且俗謂：「**冤家宜解不宜結」**為此非常感謝楊律師來電之意旨即速具狀，請求陳君於狀到三天內，如願和解，可找委任之**楊律師**或原告以前僱主，**邱秀珠律師**（目前為中壢公所調解委員），及其夫**溫俊富**律師（本人信託論文指導教授之一）或**全聯會歷任理事長**之一，**來電表示願談和解，否則視為不願和解**，他人則免。而本被告常說法官很辛苦，**寫判決書不是寫情書**，為此希望原告本被告很有誠意，**已提出第三次和解條件**，慎重思考**本案宜和解，不要再浪費寶貴之司法資源**，尤其要思考來日方長，君子愛財取之有道及以善念對待每一個人，是忠言逆耳，**相信有利於行，而造福社會福蔭子孫**。

謹 狀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被證23:有關互助網**-111-09-28-211224-檔案-和解未成立之備忘錄**

被證24:有關互助網111-10-02-211226-檔案-許連景之偽造文書案評析

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具狀人：許連景

**被證23:211224-陳文旺理事長告許連景會員求償300萬元-和解未成立-111-09-28-昨訪客3026人次**

1. 昨27日下午2時30分與律師談和解事宜
2. 楊律師第一次見面，對其印象還不錯
3. **和解條件：**

(1)111-03-01以前有關印花稅篇，與**本案無關我不可能刪，基本上律師能接受。**

(2)111-03-01-今天111-09-27-之20篇中4篇判決書有關陳君以人頭之惡意訴訟，為對其敗訴之評析，及1篇上訴最高法院之評析，不能刪但要去除陳文旺之名稱，**本人可以接受**。

(3)但要求以後不能再評析陳文旺先生，否則每則賠10萬元，我說只要其改善作風，本人就不會輕易去評論他，本人以言論自由不能拋棄予以婉拒，**此部分雙方無共識而和解未成**。

(4)**希望象徵性賠他一點錢，我說不可能。**

四、移到法庭進行審理程序，**陳文旺先生本人有發言，說出其痛苦及無辜。**

五、法官有說僅就評析文之**爭點雙方下次提出答辯**。

六、回來本人有就没共識之第(3點)，**思考各退一步之方式**。

七、已經和楊律師電話連絡改天去拜訪他，**討論可能和解之方式。**

八、如和解不成本人就會有長期抗戰之準備了，**會學烏克蘭之精神。**

九、11-11-03-10時40分,本人就會提出**充分之說明及最新之和解條件。**

十、**在抗戰過程中本人會全程公開供大家檢驗、批評及指教，如烏克蘭向外發聲。**

十一、**此事本與我無關**，如陳文旺先生所說，**以前我們是朋友，有件偽造文書案，他有幫我忙雙方亦無利益衡突**，這是正確說法，今既然願為公益挺身而出不管結果如何，**甘願做歡喜受**。

十二、事實上如和解，基本上本人不會浪費時間再去評論他，**只是堅持絶不能簽違反憲法第11條意旨之條文，即拋棄言論自由權。**

十三、調解委員說這只是**依契約之違約損害賠償請求權**。

十四、這是我們目前是否和解**最大之爭點**。

十五、將來我會以大方向來論述，即小明只考99分，父母(法官)**是否會針對1分在究責**。

十六、我會把爭點整理在互助網公在並公開答辯，**希大家給我批評指教。**

十七、歡迎陳文旺先生可以來文，**本人一定原文照貼**。

被證24:211226-原告陳文旺於庭上說曾協助許連景之偽告文書案，自訴代理人　莊柏林律師控告刑案及請求民事賠償1130萬元之評析-有問題之律師-111-10-02

原告陳文旺27日在庭上說，雙方以前即在其任職邱秀珠律師事務所認識，**曾協助許連景之偽文書案，本來就是好朋**友…，當時其所提偽造文書案，本人不知其所云，回所後找資料才知道就是以下之案件，即是邱秀珠律師事務所之案件，雙方以律師之協議書，委託本人辦理，司法院**以-許連景-之名字是查不到的**，是助理幫我找到，本人不知道其說本被告曾有偽造文書案，不知其目的何在，但對我而言是大事，為此予以整理如下**供參考及引以為鑑**。

本人許連景會抽空更深入之評析，當時本人在唸中原研究所1年級，為本案答辯了10次、還寫了一本-**白白布染成黑**-之書送給同學、教授及朋友，深深體會部分律師為錢不擇手段及人心之險惡，所以地政士執業要非常小心，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無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自字第 248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5 年 05 月 16 日

裁判案由：偽造文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九十三年度自字第二四八號

　　自　訴　人　庚○○○

　　自訴代理人　莊柏林律師

　　被　　　告　乙○○○

　　　　　　　　甲○○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游孟輝律師

　　被　　　告　丁○○(即本被告許連景)

　　　　　　　　丙○○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並追加自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甲○○、丁○○(即本被告許連景)、丙○○均無罪。



